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暨轉學(班)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24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1611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 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七年級 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柔道			5	
角力			4	
桌球			4	
足球			4	
合計	17			
八年級 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柔道			2	
角力			0	
桌球			3	
足球			4	
合計	9			
九年級 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柔道			3	
角力			2	
桌球			4	
足球			0	
合計	9	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3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會稽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，電話：03-3551496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蔡睿峰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kjhs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

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會稽國中【8：00~8：20 於本校活動中心集合，專項考試場所及考試順序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選測驗項目：

(一)基本體能測驗 30%

甲、15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15%)

乙、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15%)

(二)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
柔 道：基本摔倒（過肩摔、大外割）

角 力：基本摔倒（雙手割、單臂過肩摔）

桌 球：正手位兩點拉攻 20%、推側撲 20%、發球接發球 30%

足 球：10 公尺來回挑球 35%、15 公尺盤球+射門 35%

十一、放 榜：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kjjhs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（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）。

十二、複 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 到：

(一)錄取者於 11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115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本校智慧教室(一)參加本校新生測驗及相關活動，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11:30 集體放學。

(三)正取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各專項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(由本校通知)。

(四)如開學後出缺，不再遞補。

十五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六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暨轉學(班)生甄選報名表
准考證號碼：(免填)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項目	☐ 柔道 ☐ 角力 ☐ 桌球 ☐ 足球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	年 月 日	畢業國小	
戶籍地址					照片黏貼處
通訊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	
家長姓名	行動電話		室內電話		
(父)					
(母)					
()					
體育組查驗	報名檢附資料				
	1. 報名表(需有家長簽章)。				
	2.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
	3.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				
	4.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 2 吋相片兩張(一張貼於報名表、一張貼於准考證)				
	5.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。				
	6. 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秩序冊影本(甄審者須檢附最佳成績，無者免)。				
	※最佳成績：(競賽名稱及名次)				

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 新生入學第二次暨轉學(班)生甄選 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報考項目： ☐ 柔道 ☐ 角力 ☐ 桌球 ☐ 足球 准考證號碼： 考生姓名： 考生電話： 考生地址：	考試時間表		注意事項
	115 年 7 月 6 日		一、 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會稽國中(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)。 二、 上午 8 時 20 分前於本校活動中心集合。 三、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、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四、 請自行利用時間熱身、並穿著運動服。
	預備時間	08:00 08:20	
	基本體能	08:30 09:30	折返跑
	專長測驗	09:30 結束	柔道：基本摔倒(過肩摔、大外割)
			角力：基本摔倒(雙手割、單臂過肩摔)
桌球：正手位兩點拉攻 20%、推側撲 20% 發球接發球 30%			
		足球：10 公尺來回挑球 35%、15 公尺盤球+射門 35%。	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 _____ 如錄取貴校體育班學生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凡錄取後，在校就讀期間，協助積極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集訓，維護校譽、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二、 為督促運動員品行操守及維護受教權益，專長訓練課程將由教練登記課堂上嚴重影響秩序者，
 - (一)登記第一次：由學務處以口頭訓誡方式處理，並由導師轉知家長知悉；
 - (二)登記第二次：給予警告一支，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到校瞭解學生上課情形
 - (三)登記第三次：由學務處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，決議後，通知家長「轉班」事宜或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- 三、 依專長不同需繳交額外相關訓練費用(如教練費、場地費、器材費等)。
- 四、 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- 五、 未能遵守上述事項，溝通後仍無改善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- 六、 經 113 年 2 月 19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九年級下學期僅能申請轉學，不得申請轉班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及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(請填家長姓名)_____因故無法親自來校，為本人子弟(請填學生姓名)_____

辦理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(審)報名，特委託(姓名)_____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被委託人(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】
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暨轉學(班)生甄選獲錄
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
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
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暨轉學(班)生甄選成績

複查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甄選項目
		☐ 柔道 ☐ 角力 ☐ 桌球 ☐ 足球

考生或考生家長簽名：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暨轉學(班)生甄選

成績複查結果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甄選項目
		☐ 柔道 ☐ 角力 ☐ 桌球 ☐ 足球

成績複查結果

基本體能測驗 30%	專長項目測驗 70%	總分

柔道最低錄取分數：

角力最低錄取分數：

桌球最低錄取分數：

足球最低錄取分數：